

## 客户信息

## 保险单的保证 (Warranties) 条款

- 如果被保人违反保证条款，后果如何？

王馨仪

2023 年 6 月 22 日

序语

包含在保单内的保证条款可说是保险公司抵御索赔最有力的武器。一般上，保证条款是被保人在购买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做出的担保。这类担保往往包含在保险通知书 (proposal form) 内。除此之外，保险公司还可能在保单内加入额外的保证条款。

如果被保人没有遵守保证条款（或者，称是保证条款的条款），那保险公司还有责任赔偿被保人吗？下面，我们为您分析。

违反保证条款，有什么后果？

新加坡《海事保险法》 (Marine Insurance Act) 第 33 条指明，保证条款的定义是：

*“a condition which must be exactly complied with, whether it be material to the risk or not; and if it is not so complied with, then, subject to any express provision in the policy, the insurer is discharged from liability as from the date of the breach of warranty,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before that date.”*

这意味着，涉及海事的保单，如果被保人违反保证条款，那（除非保险公司弃权）保险公司赔偿被保人的义务将 — 从违反保证条款的时刻 — 被免除掉。英国最高法院在 *Bank of Nova Scotia v Hellenic Mutual War Risks Association (Bermuda) Ltd* [1992] 1 AC 233 确定了这个结论。

那么非海事的保单呢？虽然没立法，但新加坡法庭似乎会如同海事保险一般处理这个问题。在 *L' Union des Assurances de Paris IARD v HBZ International Exchange Co (S) Pte Ltd* [1993] SGCA 49（涉及到一份货币保险单），新加坡最高法院承认被保险人一旦违反保证条款，保险公司有权拒绝履行保单未来的索赔。

要是违反保证条款没有对保单或保险公司有负面影响，还免除保险公司赔偿义务吗？

针对海事保单，《海事保险法》第 33 条清楚表明就算违反保证条款没有加剧风险，保险公司仍然可以因违反保证条款而免除赔偿义务。

针对非海事保单，虽然没立法，但新加坡法庭似乎会如同海事保险一般处理这个问题。

在 *Stork Technology Services Asia Pte Ltd v First Capital Insurance Ltd* [2006] SGHC 101 和 *Penguin Bo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v Royal & Sun Alliance Insurance (Singapore) Ltd* [2008] SGHC 83, 新加坡法庭决定就算违反保证条款没加剧风险 或 没负面影响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都可以因违反保证条款而免除赔偿义务。

### 被保险人应该注意什么?

被保险人也许会认为一旦违反保证条款, 一切就完了。这也未必太悲观。

一、不是每一条称是保证条款的条款都会被法庭视为真正的保证条款。而且, 条款不是因为标明为‘保证条款’而成为保证条款。新加坡法庭会核实条款的实质内容来决定条款是不是保证条款。如果不是, 那违反条款不会免除保险公司赔偿的义务。

二、保单通常写明如果违反保证条款是在被保险人不知晓和不同意的情况下发生, 那违反条款不会免除保险公司赔偿的义务。

三、如果保险公司在得知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后没有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赔偿义务已经被解除掉, 那保险公司仍然有义务赔偿被保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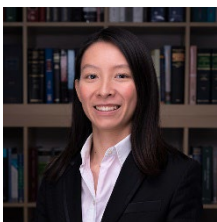
四、如果被保人在发生损毁之前及时纠正违反保证条款的行为, 可以辩答保险公司在发生损毁的时候仍然有义务赔偿被保险人。

### 结语

收到保险单之后, 被保险人应该注意保证条款, 并遵守保证条款。如果保险公司因为违反保证条款而解除赔偿义务, 这未必表示一切都完了。身为保险索赔的律师, 我们处理过多种保险索赔案。欲知我们能够如何协助您, 请联系我们所任何一位律师。

以上信息如与英译信息 [《Warranty Clauses in Insurance Policies -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for Breach of Warranty?》](#) 有任何不符的地方, 将以英译信息为准。

王馨仪



[sinyee.ong@sjlaw.com.sg](mailto:sinyee.ong@sjlaw.com.sg)

65 6694 7281 | 65 9148 5059